

广州大学文件

广大〔2017〕330号

广州大学关于印发《广州大学本科专业 结构优化调整工作意见》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广州大学本科专业结构优化调整工作意见》业经 2017 年第 41 次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广州大学

2017 年 12 月 20 日

广州大学本科专业结构优化调整工作意见

我校现有本科专业 91 个。其中，按学科门类划分：理学类 15 个，工学类 28 个，文管类 36 个，艺术类 12 个；按是否属于师范专业划分：师范专业 10 个，师范与非师范兼招专业 10 个，非师范专业 71 个。截止 2017 年，已有 7 个专业暂停招生，2017 年实际招生专业 84 个。2018 年将新增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数字媒体艺术等 2 个新专业。

一、指导思想

党的“十九大”指出，新时期高等教育的主要任务是实现内涵式发展。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根据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的总体规划，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施“三个面向”、“三个对接”发展战略，走内涵建设、创新引领、特色发展、开放办学的改革路径，切实落实学校确立的人才培养目标，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工作目标

（一）调整专业布局，优化专业规模与结构

实施专业分类建设与管理，建立健全专业设置、调整与退出机制，逐步形成专业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长效机制。采取裁减、合并、隔年招生、停止招生等措施，淘汰一些学科基础薄弱、办学条件不足、教学质量不高、第一志愿录取率或就业率过低、远远落后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专业。通过专业置换方式更新社会

需求量小、专业建设差的专业。做大做强优势学科专业，创造条件新建一批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要的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专业。

专业总量由目前的 91 个压缩至 70 个以内，分步新增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专业及新经济发展所需专业，2020 年最终实现理工类专业不低于 50%。

（二）培育专业特色，强化专业内涵建设

以需求为导向，提升专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适应能力和贡献度。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培育专业特色，打造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社会竞争力强、生源需求量大、人才培养质量高的品牌专业。做优传统优势专业、做强新理工类专业，做特教师教育类专业，构建与高水平大学建设发展定位相适应，竞争优势明显、办学特色鲜明的专业体系。以调整促资源整合与内涵建设，确保各专业综合评价进入省内地方高校第一方阵，国内前列。提前布局，主动作为，为今后即将启动的按专业招生奠定优势，致力于打造一流本科教学。

三、调整依据

（一）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吻合度
考察各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与“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产业转型升级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吻合度。创造条件设置服务未来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和新技术、新材料、新业态、新模式的等新经济相关的新专业。压

缩专业特色不鲜明，市场需要已饱和的传统专业。

（二）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与省、市战略规划的吻合度

考察各专业的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是否对接学校“三个面向”、“三个对接”发展战略，重点建设与学校重点建设的智能制造工程、移动数据科学与工程、生命科学与健康、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工程以及华南地理、环境与城市可持续发展，现代金融与现代产业、岭南文化与艺术等七大协同创新学科大平台相对应的专业。重点结合省、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及政策导向，优先发展新工科专业，适度压缩、整合文管艺术类专业。

（三）专业建设基础及教学质量水平

考察各专业的师资数量和结构、课程设置、实习实践与实验教学条件、专业认证、校内专业评估情况。对内涵建设质量差，校内评估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专业予以撤停。

（四）近三年招生与就业质量

考察各专业近3年第一志愿报考率、招生计划完成率、专业调剂率、就业率、本科生深造率、校友评价指数等指标。第一志愿报考率高、招生计划完成率高、就业前景好的专业做大做强；就业前景不好、学生报考意愿不强，学生满意度不高的专业予以“撤、并、转”。专业特色不鲜明，竞争力不强，师资短缺，学科支撑弱，专业建设水平低水平徘徊，发展态势差得专业予以撤并。

（五）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对我校高水平大学建设的“贡献度”

考察各专业省级以上教研、教改、科研项目的立项情况。原

则上要求各专业的建设水平和学科（学术）影响力能进入省内地方高校第一方阵，国内前列（排名前 50）。

四、调整方式

根据各专业的基本现状和发展态势，采用撤销、合并、置换、新增等四种方式。

（一）撤销方式主要针对专业优势不明显，教学水平低、就业质量差的专业。

（二）合并方式主要针对培养方案在课程设置上区分度不高、核心课程基本重合，人才培养口径窄的专业。

（三）置换方式主要针对竞争力不强，学院愿意以置换方式申报新专业的传统专业。

（四）新增方式主要针对与新工科及与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和新技术、新材料、新业态、新模式等新经济相关的专业。

五、调整原则

（一）严格控制各学院的本科专业数量。同一学院现有本科专业数超过 5 个的，原则上优化调整至 5 个以内。同一学院现有本科专业数达 3-5 个的，原则上至少优化调整 1 个。

（二）现已暂停招生的 7 个专业，直接纳入撤销范畴。

（三）人才培养类型、规格区分度不高、课程设置高度重叠的专业，建议予以合并。

（四）人才培养类型与规格存在交叉，相近的专业，建议跨学院整合。

(五) 专业建设基础薄弱、竞争力不强，优质师资严重短缺，学科专业建设滞缓的专业建议予以撤并。调整对象由学校与各学院根据教研、教改/科研项目、师资、专业评估情况等指标综合评定。

(六) 招生与就业质量低的专业建议予以撤并。调整对象由各学院和学校根据第一志愿报考率、招生计划完成率、本科生深造率低，专业调剂率高等指标综合评定。

六、工作流程及进程安排

(一) 学校成立校院两级专业优化调整工作组

学校成立专业结构调整优化调整工作组。校长担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和招生就业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发展规划处、人事处、科研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等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工作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兼任。各学院成立专业结构优化调整工作小组，由院长任组长，提出学院专业调整方案，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后向学校提交建议方案。

2017年12月上旬，学校工作组召开专题研究、提出专业优化调整的目标、依据和原则，形成专业结构调整优化调整工作意见，征求意见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

(二) 学院论证、提交优化调整方案

2017年12月中下旬，各学院根据学校发布的工作意见，提出本学院的优化调整方案。学校专业结构调整优化调整工作组可

根据工作需要与相关学院现场调研、协调。

（三）学校组织专家论证调整方案

2018年1月上旬，学校根据各学院提交的专业调整方案以及学校的顶层设计原则，提出总体方案，经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公布并实施。

（四）各学院按调整后的专业设置制定招生计划和培养方案

2018年1月中旬，各学院根据调整后的专业结构，确定2018年本科招生计划、招生方案和教学计划，制定新版人才培养方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